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補充公告 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刊發本集團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而已採取之計劃及行動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最新發展更新之補充資料，以符合復牌指引之確切要求。

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及(ii)大宗交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之物

業開發業務運作如常。鑑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大宗交易。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嫣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